

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 試辦醫院申請說明書

一、主要訓練機構申請資格

1.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「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」或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」。
2.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4人以上(指導教師須持有「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」)，領有「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」且第一專長為中醫婦科資格之指導教師至少1人。
3. 醫療業務及設備：
 - (1) 設有獨立中醫婦科門診。
 - (2) 每週中醫婦科門診 6 診次以上，平均每時段病人數 20 名以上。
 - (3) 辦理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醫療業務(含日間照護及中西醫共同照護)，床位與受訓醫師比例 1:1 以上，且每月病人數達 6 例以上。
4. 詳請參閱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(草案)。

二、送審資料

1. 請至衛生福利部/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/專科醫師訓練/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「116年[中醫婦科]試辦計畫申請資料專區」下載(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/info2-list.aspx?id=129>)。
2. 繳交時請依申請表(含所有效期內評鑑合格證書、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等證書影本)、查核表、計畫書順序放置，以上資料請提交紙本一式壹份，電子檔(PDF)一份。

三、審查作業時程

2026年 試辦醫院計畫書 中醫婦科預計審查期程

時程	作業時間	項 目
8/2	週日	試辦訓練醫院申請說明會 地點：台中高鐵站集思會議中心
8/3-8/24	3週	受理試辦醫院之申請，請於8/24(一)下午5:00前提交電子檔
		中醫婦科醫學會E-mail： twtcmgyn@gmail.com 電話：02-37651123 劉秘書
8/25-9/25	4週	醫學會辦理初審，包含 1. 行政審查 2. 專業審查 審查流程 1. 行政初審：確認佐證資料、必要條件項目皆符合 因審查時間有限，試辦醫院皆以一次補件為限。 ※請於8/28(星期五)前完成補件 2. 專業審查：委員確認資料是否符合各項標準 委員給予建議後，醫院須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。 因審查時間有限，試辦醫院皆以一次補正為限。
9/28-9/30	3天	醫學會彙整審查結果 9/30(星期三)前將審查結果、計畫書 送交醫策會